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8750%股权价值估值项目  
估值报告书  
中同华咨报字（2024）第 011095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4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 目 录

估值报告摘要 .....	1
估值报告 .....	2
一、 委托人、被估值单位简介 .....	2
二、 估值目的 .....	5
三、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	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6
五、 估值基准日 .....	6
六、 估值依据 .....	6
七、 估值方法 .....	7
八、 估值程序 .....	7
九、 估值假设 .....	8
十、 估值结论 .....	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9
十二、 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0

##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8750%股权价值估值项目

# 估值报告摘要

中同华咨报字（2024）第 011095 号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对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881.25万股股份（折算股权比例保留四位小数25.8750%）的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相关估值报告。现将估值报告摘要如下：

**估值目的：**为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5.875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估值对象：**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881.25万股股份（折算股权比例保留四位小数25.8750%）的价值。

**估值范围：**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881.25万股股份（折算股权比例保留四位小数25.8750%），基准日账面价值为23,853.59万元，具体范围以估值申报表内容为准。

**估值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值方法：**市场法

**估值结论：**经估值人员测算，委估长期股权投资于估值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39,800.00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15,946.41万元，增值率为66.85%。

委托人应按本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使用本估值报告书，任何用于其他目的及任何不正确、不恰当地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估值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以上内容摘自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估值结论，应当阅读估值报告正文。

##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8750%股权价值估值项目

# 估值报告

中同华咨报字（2024）第 011095 号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对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881.25万股股份（折算股权比例保留四位小数25.8750%）的价值进行了估值。现将有关估值情况及估值结论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被估值单位简介

本次估值的委托人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被估值单位为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除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外，无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概况

######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希望）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9151981F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畅

注册资本：454,577.958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03-04

经营期限：1998-03-0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家禽的饲养；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

动)；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简介

新希望主要业务包括饲料、生猪养殖与屠宰。主要产品和业务为饲料业务、生猪养殖与屠宰业务、白羽肉禽业务、食品深加工业务。新希望为 A 股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新希望，股票代码：000876.SZ。

### (二) 产权持有人概况

名称：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六和）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807748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592-26 号 3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刘洪博

注册资本：381,176.47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07-10

经营期限：1995-07-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准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为准）；饲料药物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产品收购；农作物的种植及农产品的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肉食品加工、销售；饲料原料、兽药、鸡辅料生产加工、销售；畜禽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种禽的加工孵化、生产经营；种鸡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禽肉产品质量技术检测；粮食收购；动物育种、饲养；兽医咨询；餐饮连锁店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企业管理类教育培训；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被估值单位概况

####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牧人”）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76842133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工业园嵩山路西端）

法定代表人：王京法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09-14

经营期限：2005-09-1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设备、水产养殖设备、环保工程设备、养殖场所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服务；配电开关控制箱（柜）的生产、销售及服务；养殖技术、养殖方案、养殖场所设计的咨询服务；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以上范围不涉及国家限制与禁止的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需经许可经营、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经营的商品，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主要历史沿革

2005 年 8 月 16 日，无锡大牧人畜牧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无锡大牧人）与 Well Mount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香港佳峰）签订《青岛大牧人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出资成立“青岛大牧人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大牧人有限），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其中无锡大牧人以折合 15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75.00%；香港佳峰以 5 万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 25.00%。同日，无锡大牧人与香港佳峰签署了《青岛大牧人机械有限公司章程》。2005 年 9 月 14 日，大牧人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2008 年 12 月，无锡大牧人将其所持的大牧人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武汉科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六和。此时，山东六和持有大牧人股权比例为 31.25%（保留两位小数）。

经历变革，2024 年 8 月，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佳峰投资有限公司	3,881.25	25.8750%
2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3,881.25	25.8750%
3	武汉科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881.25	25.8750%
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峰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56.25	12.3750%
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田园牧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024 年 8 月，武汉科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将 4%股权转让给青岛赢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使得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2024 年 10 月，经大牧

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佳峰投资有限公司	3,881.25	25.8750%
2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3,881.25	25.8750%
3	武汉科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281.25	21.8750%
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峰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56.25	12.3750%
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田园牧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0%
6	青岛赢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4.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截至估值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述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 3. 主营业务简介

大牧人从事畜禽养殖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成套养殖设备制造商和养殖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产品类型分为肉禽养殖设备、蛋禽养殖设备和养猪设备,产品覆盖畜禽养殖的主要环节。

### 4. 近年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23,896.35	409,466.92	353,442.52	350,268.09
负债合计	331,708.58	325,093.37	265,680.47	263,11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87.77	84,373.55	87,762.05	87,15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187.77	84,373.55	87,762.05	87,151.58
项目	2024 年(1-10)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71,022.13	207,977.33	189,177.31	245,673.82
利润总额	9,442.22	16,886.96	25,055.99	33,469.44
净利润	7,814.22	15,417.57	22,374.09	29,57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14.22	15,417.57	22,374.09	29,577.81

注:上述 2021-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字(2023)7-604 号、天健粤审字(2024)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 1-10 月数据来自于产权持有人及被估值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

#### (四) 委托人与被估值对象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六和持有大牧人 25.8750% 的股权。

## 二、估值目的

根据《估值业务委托合同》,山东六和拟转让持有的大牧人 25.8750% 股权,新希

望委托我公司对山东六和持有大牧人 25.8750%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为股权转让行为提供相关价值参考依据。

###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本次估值对象为山东六和持有的大牧人3,881.25万股股份（折算股权比例保留四位小数25.8750%）的价值，估值范围是山东六和持有的大牧人3,881.25万股股份（折算股权比例保留四位小数25.8750%）。

山东六和对大牧人初始投资日期为2008年12月19日，初始投资金额为8,405,213.67元，持股比例为31.25%（保留两位小数）。随着后续股改、增资及转让等，截至2024年10月31日，山东六和持有大牧人股份数量为3,881.25万股（折算持股比例为25.8750%），会计核算科目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成本为38,812,500.00元，账面价值为238,535,860.20元。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根据估值目的、市场条件、估值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估值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估值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值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估值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五、估值基准日

本次估值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六、估值依据

#### （一）权属依据

1. 被估值单位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二）取价依据

1. 大牧人 2020-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 10 月 31 日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
2. 同花顺数据库；
3. 国家经济及行业资料。



### （三）其他依据

1. 委托人与中同华签订的《估值服务委托合同》；
2. 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3. 估值其他有关资料。

## 七、估值方法

### （一）估值方法的选择

山东六和未选派人员担任大牧人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参与大牧人经营管理，不具备控制权。依据资料收集情况，本次估值采用市场法对标的股权进行估值。

### （二）估值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公司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估值结论应当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控制权以及交易数量可能影响交易案例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交易价格。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当考虑估值对象与交易案例在控制权和流动性方面的差异及其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

在估值基准日近 1 年内，产权或资本市场，我们无法获得与大牧人业务相近的并购案例，但存在与标的公司在同一行业“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业”分类的上市公司，故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估值测算。

## 八、估值程序

本次估值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估值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估值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

估值项目组，编制估值计划；准备估值所需资料。

## （二）收集估值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估值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估值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估值人员通过询问、核对、访谈等方式进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估值资料，核实估值范围，了解估值对象现状，关注估值对象法律权属。

##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估值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估值对象、价值类型、估值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估值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估值结果。

## （四）编制和提交估值报告阶段

根据估值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估值结果，在核实确认具体资产项目估值结果准确无误，估值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估值汇总分析，确定最终估值结论，撰写估值报告书；根据估值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估值报告及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估值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估值报告书。

## 九、估值假设

本次估值报告遵循了以下假设：

### （一）一般假设

#### 1.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估值时需根据被估值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估值以本估值报告所列明的特定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假设基准日外部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合理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企业经营合法、合规，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等仍保持其基准日近期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内外部环境变化所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 以企业基准日产业政策、经营模式及发展趋势为前提，未考虑基准日后可能发生产业政策变化、经营模式调整等情形对企业业绩的影响；

6. 未考虑被估值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抵押、担保事宜对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估值的影响；

7. 本次估值所依据的估值对象所有对外公开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值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估值结论

### （一）估值结论

于2024年10月31日，山东六和持有的大牧人3,881.25万股股份（折算股权比例保留四位小数25.8750%）市场价值为39,800.00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15,946.41万元，增值率为66.85%。

### （二）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估值基准日起一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估值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估值报告的结论是反映委托估值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估值目的下的价值。

2. 本次估值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估值公司历史及估值基准日可取得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公开信息网站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

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3. 本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估值结论未考虑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估值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估值机构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估值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估值机构的业务范围。

## 十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估值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估值报告只能由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和用途。估值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估值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2.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估值报告结论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5.8750%股权价值估值项目 估值报告》签章页）

估值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